

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及相关问题讲座

汤小红：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软件企业评审专家、江苏省重大成果转化项目评审专家。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金天益税务师事务所

培训内容

- 一、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解读
- 二、高新技术企业评分标准及注意事项
- 三、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注意事项
- 四、**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的主要原因
- 五、高新技术企业涉及相关问题解答
- 六、高新技术企业应多一些合规性考量



高新技术企业定义

-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查账征收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已失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已失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
-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条件一：申请对象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指企业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



条件二：知识产权

-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1. 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 2、知识产权的取得途径：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
 - 3、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条件二：知识产权

4、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I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II类**评价。

按II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5、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6、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条件三：核心技术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1、电子信息技术
- 2、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 3、航空航天技术
- 4、新材料技术
- 5、高技术服务业
- 6、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 7、资源与环境技术
- 8、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技术（原为高新技术改造传统）



条件四：科技人员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1、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 2、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 3、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度
- 含劳务派遣人员



条件五：研发费用及归集（附表）

- **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 **研发周期**：调研与设计-立项-实验室试验-小试-中试-量产



条件五：研发费用及归集（附表）

-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



条件五：研发费用及归集（附表）

○ 4、归集类别

○ （1）人员人工费用

○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 （2）直接投入费用

○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条件五：研发费用及归集（附表）

-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设计费用
-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条件五：研发费用及归集（附表）

-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条件五：研发费用及归集（附表）

- （8）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 计算限额=除其他费用外的研发费用之和×**20%**/(1-20%)。



条件五：研发费用及归集（附表）

- 5、“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 6、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
- 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填写“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 企业应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企业内控）



注意事项：

- 按项目控制
- 合理分摊共同费用（实际工时占比）
- 费用结构合理性、研发与产量
- 研发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大额对外支付
- 高企受托研发的收入和支出要严格区分
- 高企研发费用口径和加计扣除口径区分



条件六：收入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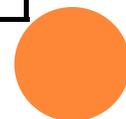
-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 “近一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
- **“总收入”**口径：金额与同一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中“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附表“收入类纳税调增数”金额的总和减去“收入类纳税调减数”相比较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5		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6		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7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2+3+4+5+6+7+8+10+11)	*	*		
2	(一) 视同销售收入 (填写A105010)	*		调增	*
3	(二)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填写A105020)			调增	调减
4	(三) 投资收益 (填写A105030)				
5	(四)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调减
6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 不征税收入	*	*		调减
9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填写A105040)	*	*		
10	(八)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调增	调减
11	(九) 其他			调增	调减

不征税收入 ≠ 财政拨款



《省科技厅关于做好取消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苏科高发【2018】80号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明确有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指标，且该指标具有一票否决权。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的高新技术产品与原有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不是一个概念，不需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的证书作为证明。
- 2、在认定权威性方面。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完全符合且大大超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的高新技术产品
- 3、对于已经取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在有效期内，正常生效，并不影响其使用！



- 1、地方有可能开展本地区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工作；
- 2、进行经信部门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 3、做好产品的知识产权申请工作，确保产品有对应的知识产权；
- 4、做好产品标准制定工作，确保产品具有采用先进标准；
- 5、做好产品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
- 6、做好行业产品认定工作，比如软件产品、工业产品许可、行业产品奖项等；
- 7、对于符合专精特新产品的做好专精特新产品认定，
- 8、符合首台套认定的做好首台套认定工作。
- 9、跟相关行业协会合作，做好产品市场调查报告，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合作等文件支持工作；
- 10、与行业第三方权威机构比如高等院校、大型公司等合作，为产品提供更好的技术指标、性能，获得大型客户支撑，提高产品的高技术及新技术可信度。
- 11、请行业内的专家进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技术论证。

条件八：其他

-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
-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



享受税收优惠

- 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享受优惠。
 -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直接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 

提交书面材料

-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含主表及附表)。
 -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 

备案及备查资料:

汇缴备案资料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提示提醒
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1. 季度预享受, 年度汇算清缴备案; 2. 高新技术企业无论本年是否盈利, 在汇缴申报时均需填报A10704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亏损企业填写1-28行, 盈利企业填写1-29行; 3. 填报A10704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时, 请注意表格行次间相关数据的比例关系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比例要求。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年度研发费专账管理资料;	
	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及占销售收入比例, 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	
	6. 研发人员花名册;	

监督管理

- （一）重点检查
- （二）企业年报: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每年5月底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 （三）复核: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属于对研发费用占比产生异议的，应以问题所属年度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之比进行复核。
- （四）更名及重大变化事项（合并、分立、重组、经营业务改变）
- （五）异地搬迁：整体搬迁仅指变更住所



- （六）取消资格
- 1.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2.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3.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 4.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被取消：案例一

- 江苏一家电子控制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却偷偷扩大研发费用归集范围，连续数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近日，南京市国税局第一稽查局历时**2**年，成功查处江苏省首起虚假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案，追回企业所得税款**1800**余万元。企业最终放弃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恢复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557**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被取消：案例二

-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重点检查有关情况及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科发火〔2015〕299号），就北京市、辽宁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北省、陕西省、深圳市八省市2014年3至5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重点检查有关情况和处理意见进行了说明。本文就本次重点检查工作中被查企业及相关问题进行阐述。
- 8个检查组共核查企业1723家，发现申报中弄虚作假的企业6家，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追缴税款；发现已不符合条件或条件发生变化，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36家，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在问题但不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132家。
- 本次检查中，企业主要在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核算方面等出现问题；个别企业还存在申报材料造假的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被取消：案例三

- **北京34家企业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北京市科委6日正式发布《京科发〔2017〕21号》通知，通知明确取消北京炎炎互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34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此次被取消的34家企业在被取消后5年内将不得再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分标准及注意事项

-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 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分标准及注意事项

- 1. 知识产权（≤30分）
- 由技术专家对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3	知识产权数量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5	（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2分）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2



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分标准及注意事项

○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分）

- 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



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分标准及注意事项

○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分）

-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结合以下几项评价，进行综合打分。
- （1）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6分）
- （2）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6分）
- （3）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分）
- （4）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分）



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分标准及注意事项

○ 4. 企业成长性（≤20分）

- 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 （1）净资产增长率

- 净资产增长率 = $\frac{1}{2} \left(\frac{\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frac{\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right) - 1$

-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 （2）销售收入增长率

- 销售收入增长率 = $\frac{1}{2} \left(\frac{\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frac{\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right) - 1$

-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三、高新企业认定流程

- (一)自我评价，准备申请材料
- (二)网上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 (三)刻录光盘，连同纸质材料提交至所属区科技部门
- (四)主管税务局初审
- (五)市高新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会审、推荐
- (六)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审核、部门会审、公示
- (七)科技部全国高新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四、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的主要原因（省科技厅的解释）

2017年出具高新技术企业审计报告中介机构有**138家**共出具**923份**报告。由于江苏省科技厅实行专家网评较为严格，全省通过率为**67%**。

- (一)领域不符
 - 1.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
 - 2.企业的技术领域和和标识的领域关联不强。
-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的条件未同时满足。如高品比例不够、科技人员比例不够、研发费比例不够。



四、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的主要原因（省科技厅的解释）

- (三)研发费用核算不健全
 - 1.研发费用核算不清；研发费归集不真实。
 - 2.未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建立研发费用核算科目；
 - 3.未按要求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
 - 4.辅助账归集内容不符合指引要求，内容混乱包括大量非研发费用；研发费用不真实、不合理。
 - 5.申报研发费用与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内容或者所得税申报表附表披露的金额不匹配。



四、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的主要原因（省科技厅的解释）

- (四)缺少重要证明材料，且缺少的材料影响评审结果。
 - 1.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和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不符合要求。
 - 2.未提交2016年度所得税申报表。有企业提供的是增值税申报表、有企业提供的是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表
 - 3.缺年度审计报告或报告附注
 - 4.年度审计报告没有出具审计意见。
 - 5.年度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



五、高新技术企业涉及相关问题解答

- （一）、母公司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收入中包含为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等收入，这部分收入可以计入高新收入的份额中吗？
- 答案是可以，但有一定的前提条件。
- 高新收入要点有三：
 - （1）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核心技术一定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
 - （2）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一定是企业自有的，不可以是外购的；
 -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不一定全部要有知识产权作为支撑。
- 这里面并没有对是否为关联交易有所限制。
- 随着近几年税务核查的深入，暴露出一些企业由于管理不规范，导致因为关联交易问题无法通过国高认定。



五、高新技术企业涉及相关问题解答

- 实例：某家软件开发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信息技术产品维护服务合同》，开票名称为技术服务费，为其开发一款软件并提供后续维护服务，但在合同中提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包括维修或更换故障机器，且未标注具体金额。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合同中包含了非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企业无法举证合同内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金额，则该合同对应的收入均不能计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导致该企业因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够未通过国高认定。



五、高新技术企业涉及相关问题解答

- 所以，在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企业一定要注意以下两点：
 - （1）真实性，关联公司的交易须是真实发生的，具备相应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材料；
 - （2）可举证性，关联交易业务实质开展的内容应与合同约定一致，并能提供开展业务内容的产品（服务）交接等过程记录，如题所说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则应能提供开展技术服务业务过程的相关记录。若企业在申报国高过程中无法提供关联交易相关证明材料，将会影响对销售收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主要产品（服务）收入等的确认工作。
- 最后再强调一下：无论是否关联交易，销售收入的开票名称尽量做到精准体现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合同要与实际开展业务内容一致，涉及多项不同业务内容时最好能标明每项业务内容金额。



五、高新技术企业涉及相关问题解答

- （二）企业发生重大事故有标准吗？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例：某矿业因去年7月发生环境事故；例：某生物制品公司因生产11批冻干人用狂犬疫苗存有故意造假之嫌，被撤销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并且5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 所以企业要注意生产过程中防范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法律风险。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属于企业经营方面的法律风险，要求企业不仅要重视企业效益，同时更要重点安全生产和产品的质量，否则同时会面临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五、高新技术企业涉及相关问题解答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2007年6月1日执行）第三条之规定：

○ **“重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是指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坍塌、报废和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又分为一到三级，三级重大事故：死亡1-9人，经济损失300-500万元，中小型桥梁垮塌。

“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9号

- 1、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
- 2、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
- 3、通过暗管、渗井、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止污染设施等
- 4、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



六、高新技术企业应多一些合规性考量

- 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如果不能与该技术带给企业的经济利益相匹配，很可能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整。在实践中，一些高新技术企业就不太注意这一点，从而面临较大的税务风险。因此，在向境外支付技术使用费时，高新企业应多一点合规性考量。
- **1、研发投入加大，盈利不增反减**
- **■ 典型案例**
- **A公司成立于2006年，主营继电器的生产制造，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2008年开始，企业累计投入5000余万元用于技术研发，取得了30余项专利技术。此外，企业按合同约定，每年按销售收入的3%向境外关联企业支付技术使用费。2011年以后，企业加大了研发投入，每年研发费用支出已超过境外技术使用费的支付金额。但是，企业的盈利额不增反减，息税前利润率从2012年前的两位数下降到个位数。**



六、高新技术企业应多一些合规性考量

- 风险提示：境内企业持续多年发生大额研发费用支出，而境外关联方授权使用的技术没有进一步提升改造，同时境内企业利润水平呈现下降趋势。这种情况下，企业必须按照独立交易和费用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及时调整技术使用费的提取比例。如果仍然按原定比例向境外关联方支付技术使用费，就违背了独立交易和支出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
- 同时，企业利润水平出现下降，表明企业的利润水平没有与其承担的研发职能相匹配，大量研发投入并未得到合理的补偿，企业有可能通过商品的关联购销转移部分利润。
- 核查此类问题时，税务人员会结合企业盈利下滑的情况，着重论证技术使用费支付的合理性，要求企业说明，与技术使用费对应的境外关联公司许可使用的技术和企业自主研发的技术有何区别，企业从境外公司许可使用的技术中获得了哪些具体收益，企业获取的收益与支付的技术使用费是否匹配等情况，以确定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



六、高新技术企业应多一些合规性考量

- 2、核心技术变更，支付比例未变
- ■典型案例：B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要从事光学仪器的研发和制造。企业从2008年开始一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作为申报条件的企业核心技术经历了变更。2008年度~2010年度，企业申报的核心技术是境外关联方独占许可的专利，但在2011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6年度的两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其自主拥有的多项专利取代了独占许可的专利，被企业申报为核心技术，并获得当地科技局的审核通过。
- ■风险提示：企业核心技术的变更，意味着企业自主科技实力获得了长足进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开始替代外方技术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力量。这同时说明境外关联方许可的专利技术，经过国内企业不断吸收转化，对企业发展的贡献大减。此时，企业应按支出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及时调整技术使用费支付水平。如果企业仍按照原定比例支付技术使用费，税务机关应及时对企业技术使用费的支付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 核查此类问题时，税务机关会认真审核企业历年来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料，查看企业申报的核心技术是否由独占许可的外方技术变更为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

六、高新技术企业应多一些合规性考量

- 专利技术逾期，境外支付继续
- ■ 典型案例
- C公司成立于1995年，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2008年起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在成立之初，就与境外投资方D企业签订了技术许可使用协议。根据约定，D企业授权C企业使用其拥有的电子设备制造的3项专利技术，C企业每年按销售收入的5%向D企业支付技术使用费。2016年，税务人员通过专业网站查询，发现这3项专利技术的法律保护期已分别于2014年9月、2015年4月和2015年11月到期，但企业仍然按照合同约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技术许可费1100万元。
- ■ 风险提示
- 境外关联方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的法律保护期已到期，境内企业仍然向境外支付技术使用费。在这种情况下，技术使用费的支付缺乏法律依据，税务机关会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



谢 谢！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金天益税务师事务所

